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47号

关于广州协鑫蓝天扩建应急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协鑫蓝天扩建应急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木古路7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新增2台35t/h的燃气锅炉作为应急热源，扩建后全厂应急锅炉供热量为194t/h。应急锅炉仅用于满足燃气发电供热机组发生故障停运导致供热中断或电网调度要求发电供热机组

停机时对外供热，除保养需要外，正常情况下不运行该锅炉。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急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应急锅炉采用干式低氮燃烧器技术，燃烧尾气（SO₂、NO_x、颗粒物）在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33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项目应急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应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应急运行情况下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 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